

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遴选相关机构开展 《大连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》 招标代理采购的公告

《大连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》是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2019 年和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，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我委现对该项目政府采购代理进行公开遴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根据大连市卫生健康委《大连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》需求，制定招标文件。
2. 对大连市卫生健康委《大连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》进行政府采购代理。完成政府采购，确定中标单位。
3. 组织《大连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》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二、参投人资格要求(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)

1. 参投人列入大连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单内。
2. 专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人员数不得少于 5 人（需提供在册人员政府采购招标教师资格证，及对应缴纳社会保险证

明)。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政府采购招标师资格证和高级职称。

3. 代理机构 5 年内须具有代理软件采购及医疗信息化项目的相关业绩。

4.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经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信用辽宁”网站（www.lncredit.gov.cn）、“信用大连”网站（credit.dl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遴选项目。

三、评分办法和选用规则

由市卫生健康委组成遴选评审小组，在投标人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，就工作方案、项目团队、业绩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，得分最高者为预成交机构。如出现同分情况，考虑企业业绩、项目团队、工作方案得分情况，首先选择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机构；如企业业绩同分，则选择项目团队得分高的机构；如项目团队同分，选择工作方案得分高的机构。

如排名第一的机构在工作中不能响应市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，市卫生健康委将顺次选取第二名为该项目的代理机构，依此类推。评分办法详见附件。

四、报名及评审

1. 报名时间：此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现场报名，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:00 截止。

2. 报名材料：政府采购代理注册登记备案证明材料；相关业绩成果（须提供招标公告、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，相关业绩网上可查）；项目团队证明材料和工作方案。报名材料封口
加盖公章。

3. 报名地点：人民路 75 号市卫生健康委 2009 室接受现场报名。

4. 评审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 9:00。

5. 联系人：才冬梅，联系电话：39052588 。

附件：评分办法



附件：

评分办法

项目及分值		评审标准	
工作方案(20分)		项目特、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、工作程序正确。 优秀：20-16；良好 15-8；一般 7-1。	
项目 团队 (30 分)	项目负责 人(15分)	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。	
		项目负责人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》得 5 分。	
		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完成医疗及软件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 30 个，得 5 分。	
	项目班组 (15分)	项目班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，其中 100%具有政府采购招标师资格证的得 7.5 分；80%具有政府采购招标师资格证的得 5 分；60%具有政府采购招标师资格证的得 3 分。60%以下得 1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
项目班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，其中 100%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7.5 分；80%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；60%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。60%以下得 1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		
企业 业绩 (50 分)	软件类似 业绩(25 分)	近五年 类似软 件大项 目业绩	具有 1000 万以上类似软件招标业绩，得 10 分； 具有 500 万元-1000 万元(不含 1000 万元)类似软件招标业绩，得 8 分； 具有 300 万元—500 万元(不含 500 万元)类似软件招标业绩，得 5 分； 具有 100 万元—300 万元(不含 300 万元)类似软件招标业绩，得 3 分；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
		近五年 类似软 件业绩 数量	累计完成类似软件招标业绩不少于 50 个，得 15 分； 累计完成类似软件招标业绩不少于 40 个，得 10 分； 累计完成类似软件招标业绩不少于 30 个，得 5 分； 累计完成类似软件招标业绩不少于 20 个，得 3 分；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
	医疗类似 业绩(25 分)	近五年 类似医 疗大项 目业绩	具有 1000 万元以上类似医疗招标业绩，得 10 分； 具有 500 万元-1000 万元(不含 1000 万元)类似医疗招标业绩，得 8 分； 具有 300 万元-500 万元(不含 500 万元)类似医疗招标业绩，得 5 分； 具有 100 万元—300 万元(不含 300 万元)类似医疗招标业绩，得 3 分；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

	近五年类似医疗业绩数量	累计完成类似医疗招标业绩不少于 50 个，得 15 分； 累计完成类似医疗招标业绩不少于 40 个，得 10 分； 累计完成类似医疗招标业绩不少于 30 个，得 5 分； 累计完成类似医疗招标业绩不少于 20 个，得 3 分；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。
--	-------------	--